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26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若干關連人士訂立重續框架協議，以分別重續(i)現有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ii)現有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iii)現有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iv)現有魯信戶外廣告框架協議；(v)現有泰山信託顧問框架協議及(vi)現有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中油資產管理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5%；(ii)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12%；(iii)山東魯信廣告及魯信科技各自為魯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v)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為由魯信集團持有的30%受控制公司，上述各實體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魯信戶外廣告框架協議；(ii)泰山信託顧問框架協議；及(iii)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各自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ii)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及(iii)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各自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將就批准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而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將就批准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及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而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ii)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及(iii)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ii)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及(iii)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及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嘉林資本函件；及(i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告發佈後不多於15個營業日(即於2019年9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現有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ii)現有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iii)現有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iv)現有魯信戶外廣告框架協議；(v)現有泰山信託顧問框架協議及(vi)現有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統稱「現有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26日，本公司訂立重續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2. 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

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8月2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及
(ii) 中油資產管理(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客戶)。

交易說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接受委託客戶的資金及資產委託。通過設立不同的信託，本公司於信託期限內為委託客戶管理委託資金及資產，本公司從為委託客戶成立的多種信託中收取信託報酬作為回報。根據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與各相關委託客戶分別訂立特定信託合同，以載列有關信託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 信託報酬應參考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及信託資產的投資回報而釐定(現時公司信託項目的信託報酬率(年化)範圍約為0.1%至5%)；
- 信託報酬水平將視乎本公司在相關信託下提供的實際服務範圍，以及信託受益人的預期回報而有所不同，但無論如何應與類似產品的市價一致；

- 就僅涉及中油資產管理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作為唯一委託人)的一對一單一信託而言，本公司在批准為中油資產管理或其任何聯營企業成立信託前，應考慮至少兩個涉及獨立第三方(作為委託人)及類似委託資產及具有類似目的其他單一信託的條款。為中油資產管理或其任何聯營企業設立的任何信託的條款(特別是信託報酬率)應可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委託人的有關信託進行比較；及
- 就本公司管理及運用由所有委託人(不論委託人的身份)整體委託的資產的集合信託而言，本公司應確保在核實及挑選潛在集合信託委託人的過程中，不會向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提供優惠待遇。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將訂立的信託合同條款應與投資相同集合信託的第三方委託人的條款相同。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截至	2019年		截至	
	現有年度		現有年度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歷史金額	上限	歷史金額	上限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建議年度	建議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6月30日的歷史金額(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上限(人民幣千元)	上限(人民幣千元)	上限(人民幣千元)
從中油資產管理 及/或其聯營企 業作為委託人 的信託中已收/ 應收取的信託 報酬	零	54,000	零	90,000	零	90,000	140,000	157,500	175,000
中油資產管理及/ 或其聯營企業 委託的資產及 資金的最高餘 額	零	6,000,000	零	10,000,000	零	10,000,000	4,000,000	4,500,000	5,000,000

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釐定：

- (1) 中油資產管理向本公司提供的確認書，據此中油資產管理預計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將與本公司進行信託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35億元、人民幣40億元及人民幣45億元；
- (2) 本公司與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將訂立的相關信託合同，尤其是本公司及中油資產管理正協商涉及管理最高餘額約人民幣30億元信託資產的若干信託合同；

- (3) 本公司預計未來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的業務及可委託投資資產規模會有所增長及增加；
- (4)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為管理信託資產收取的實際信託報酬率；及
- (5) 本公司預計未來的信託業務規模會增長，主動管理能力會持續提升，以及信託報酬率會增加。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油資產管理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投資平台。於2018年底，其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總資產為人民幣316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64億元。中石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具有雄厚的資本實力及對資產及財富管理的需求。

作為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信託公司，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信託、資產管理及理財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其多層次的財富管理需求。本公司能提供滿足中油資產管理需求的信託管理服務，同時，本公司可按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賺取一定金額的受託人報酬。此外，本公司正與中油資產管理協商涉及管理最高餘額約人民幣30億元信託資產的若干信託合同。因此，訂立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主要業務經營及發展的實際需要。

鑒於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形成)及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的肖華先生)認為，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告內建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

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8月2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及
(ii) 魯信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營企業)
(作為委託人)。

交易說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接受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的資金及資產委託。通過設立不同的信託，本公司於信託期限內為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管理委託資金及資產，本公司從多個本公司為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成立的信託收取信託報酬作為回報。根據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與各相關委託客戶分別訂立特定信託合同，以載列有關信託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 信託報酬應參考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及信託資產的投資回報而釐定(現時公司信託項目的(年化)信託報酬率範圍約為0.1%至5%)；
- 信託報酬水平將視乎本公司在相關信託下提供的實際服務範圍，以及信託受益人的預期回報而有所不同，但無論如何應與類似產品的市價一致；

- 就僅涉及魯信集團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作為唯一委託人)的一對一單一信託而言，本公司在批准為魯信集團或其任何聯營企業設立信託前，應考慮至少兩個涉及獨立第三方(作為委託客戶)及類似委託資產及具有類似目的其他單一信託的條款。為魯信集團或其任何聯營企業設立的任何信託的條款(特別是信託報酬率)應可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委託人的有關信託進行比較；及
- 就本公司管理及運用由所有委託人(不論委託人的身份)整體委託的資產的集合信託而言，本公司應確保在核實及挑選潛在集合信託委託人的過程中，不會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提供優惠待遇。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將訂立的信託合同條款應與投資相同集合信託的第三方委託人的條款相同。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現有年度 歷史金額	上限	現有年度 歷史金額	上限	於2019年 6月30日的 歷史金額	現有年度 上限	建議年度 上限	建議年度 上限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從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的信託中已收/應收取的信託報酬	87,732	123,000	41,780	184,500	7,173	221,400	130,000	150,000	170,000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將委託的資產及資金的最高餘額	4,002,405	10,000,000	3,456,894	15,000,000	3,787,954	18,000,000	6,500,000	7,500,000	8,500,000

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釐定：

- (1) 魯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確認書，據此魯信集團預計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將與本公司進行信託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人民幣70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
- (2) 本公司與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將訂立的相關信託合同，尤其是本公司正與魯信集團的聯營企業協商兩份信託合同以管理加總涉及最高規模約人民幣32億元的信託資產；

- (3) 本公司預計未來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的業務以及可委託投資資產規模會有所增長及增加；
- (4)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為管理信託資產收取的實際信託報酬率；及
- (5) 本公司預計未來的信託業務規模會增長，主動管理能力會持續提升，以及信託報酬率會增加。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魯信集團為山東省的投融資實體及資產管理平台，截至2018年底的合併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94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01億元。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具有雄厚的資本實力及對資產及財富管理的需求。

作為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信託公司，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信託、資產管理及理財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其多層次的財富管理需求。本公司能提供滿足魯信集團需求的信託管理服務，同時，本公司可按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賺取一定金額的受託人報酬。此外，本公司正與魯信集團的聯營企業協商兩份加總涉及最高規模約人民幣32億元信託資產的信託協議。因此，訂立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主要業務經營及發展的實際需要。

鑒於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形成)及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的萬眾先生及金同水先生)認為，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告內建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

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8月2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及
(ii) 魯信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營企業)
(作為融資客戶)。

交易說明：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可不時向本公司執行或管理的信託尋求資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將以受託人的身份與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訂立貸款或融資協議。信託將收取由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就上述貸款及融資交易支付的利息付款及融資費，有關款項將構成信託資產的一部分。該等貸款及融資交易並不會為本公司(作為受託人)直接產生任何收益。本公司將由上述貸款及融資交易增加的信託資產中收取信託報酬。根據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與各相關融資客戶分別訂立特定合同，以載列有關貸款及融資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 定價政策受中國人民銀行所定指引(如適用)規限；

- 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提供貸款所收取的貸款利率應具可比性，並應(i)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年期及相同時間的貸款規定的貸款利率但須受相關監管規定規限；(ii)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年期及相同類型的貸款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所提供的利率；及(iii)不低於前三個日歷月內就相同年期的貸款向本公司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融資客戶提供的利率；及
- 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提供融資或貸款從信託將收取的信託報酬應由本公司與相關委託人個別及獨立磋商後協定。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7年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千元)	2017年 現有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2018年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千元)	2018年 現有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2019年 6月30日的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2020年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2021年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2022年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提供融資而從信託中已收/應收取的信託報酬	37,477	60,000	15,441	80,000	4,472	96,000	48,000	52,000	56,000
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提供貸款或融資的信託資產餘額(包括其產生的利息)	9,263,415	15,000,000	4,933,360	20,000,000	4,250,223	24,000,000	12,000,000	13,000,000	14,000,000

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釐定：

- (1) 魯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確認書，據此，魯信集團預計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將與本公司進行的貸款及融資交易的交易金額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10億元、人民幣120億元及人民幣130億元；
- (2) 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提供貸款或融資的歷史交易金額，儘管2018年的交易金額暫時減少，但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提供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3億元及人民幣92億元；

- (3) 魯信集團的未來融資計劃。魯信集團的業務涵蓋文化及媒體、旅遊、基礎設施、房地產、能源及科技等不同行業。因此，魯信集團將繼續自本公司管理的信託取得貸款或融資，以支持其業務的增長及發展；
- (4) 魯信集團未來的融資計劃及偏好的融資方式；
- (5)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管理信託資產收取的實際信託報酬率；及
- (6) 本公司預計未來的信託業務規模會增長，主動管理能力會持續提升，以及信託報酬率會增加。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魯信集團從事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的重要附屬公司，本公司可向魯信集團提供融資服務，同時，本公司可按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賺取一定金額的受託人報酬。

鑒於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形成)及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的萬眾先生及金同水先生)認為，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告內建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魯信戶外廣告框架協議

魯信戶外廣告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8月2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客戶)；及
(ii) 山東魯信廣告(作為服務供應商)。

交易說明： 根據魯信戶外廣告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委聘山東魯信廣告為本公司設計、製作及維護多個戶外廣告板。根據魯信戶外廣告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與山東魯信廣告分別訂立特定戶外廣告合同，以載列有關戶外廣告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根據魯信戶外廣告框架協議，服務費按成本加成且不超過18%的溢價率確定。服務費不得高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採購類似服務的價格。山東魯信廣告須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價目表，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由於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比較山東魯信廣告提供的價目表與本公司採購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價目表，因此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山東魯信廣告將不會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魯信戶外廣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魯信戶外廣告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為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下表載列現有魯信戶外廣告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數據及魯信戶外廣告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0年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1年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年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山東魯信廣告為本公司提供廣告服務而已支付/應支付其的金額	2,530	2,150	912	10,000	10,000	10,000

魯信戶外廣告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釐定：

- (1) 公司着力提升在整個山東省內發展的首位度和美譽度，需要進一步面向全省社會公眾開展宣傳推廣；
- (2) 計劃在濟南及青島市發佈公司的廣告，包括新建的機場及高鐵站，其為公司推廣品牌及增加受眾覆蓋面的優質載體。而由於政府治理、資源稀缺，單個廣告位價格在逐年遞增。基於對公司戶外廣告數量增加的預期，因此增加廣告宣傳費預算，包括魯信廣告費用預算；及
- (3) 從信託行業來看，整體上顯現出越來越重視加強廣告宣傳的趨勢和特點。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魯信廣告於提供戶外廣告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並擁有專門團隊向本公司提供優質服務。因此，本公司認為，山東魯信廣告提供的戶外廣告服務可提高效率，使本公司專注於其核心運營。

鑒於魯信戶外廣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的萬眾先生及金同水先生)認為，魯信戶外廣告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告內建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泰山信託顧問框架協議

泰山信託顧問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8月2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及
(ii) 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作為由我們投資及／或管理的信託的服務供應商)。

交易說明： 根據泰山信託顧問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以受託人身份委聘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為本公司管理或將管理的多項藝術品投資集合信託(「藝術品投資集合信託」)不時提供信託顧問服務。根據泰山信託顧問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司將與山東泰山文化藝術交易所分別訂立特定信託諮詢服務合約，以載列有關信託諮詢服務條款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根據泰山信託顧問框架協議，顧問費分為固定顧問費和浮動顧問費。固定顧問費是根據各項藝術品投資集合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乘以不多於每年2.5%的顧問費率計算。浮動顧問費根據各項藝術品投資集合信託的總回報率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本公司應在其批准根據泰山信託顧問框架協議將訂立的個別合同前考慮可得的獨立第三方就類似顧問服務收取的顧問費率。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泰山信託顧問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泰山信託顧問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歷史金額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現有年度 歷史金額	上限	現有年度 歷史金額	上限		現有年度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 上限	建議年度 上限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已向/應向山東泰山 文化藝術品交易 所支付的顧問費 金額	4,590	5,600	2,124	6,700	175	8,040	6,000	6,000	6,000

泰山信託顧問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計及以下事項(其中包括)釐定：

-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本公司未來將管理的藝術品投資集合信託的潛在數目及本公司發展另類投資信託業務的策略；
- (3) 公司預計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顧問費率可能增加；及
- (4) 公司預計涉及藝術品投資集合信託的業務穩定發展。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於提供信託顧問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並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優質的服務。重續顧問服務使本公司利用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專門從事藝術品投資的專業知識，從而使本公司專注於其核心運營。

鑒於泰山信託顧問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的萬眾先生及金同水先生)認為，泰山信託顧問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告內建議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7. 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8月2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客戶)；及
(ii) 魯信科技(作為服務供應商)。

交易說明： 根據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魯信科技為本公司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包括系統維護、有關信息技術系統的研發及顧問服務及涉及信息技術工作的行政服務，而魯信科技亦須協助本公司採購軟件及硬件設備。根據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分別與魯信科技訂立特定信息技術服務項目合同，以載列有關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根據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技術維護服務費須參照同業公司系統維護服務的市價釐定，且每個系統每年收費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00元，而研發及諮詢服務、行政服務及採購軟件及硬件設備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且不超過10%的溢價率釐定。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實行其競標程序，據此，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產品或服務採購項目通常須實行競標程序，包括將根據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進行與魯信科技有關的項目。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歷史金額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現有年度	歷史金額	現有年度	歷史金額		現有年度	建議年度	建議年度	建議年度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已向/應向魯信科技 支付的顧問費金 額	10,349	12,000	5,956	16,000	4,539	20,000	20,000	25,000	30,000

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計及以下事項(其中包括)釐定：

- (1) 本公司就系統開發和升級的信息技術服務需求預期增加，以提高本公司的運營效率；
- (2) 隨著本公司資訊系統數量增加及人力成本上升，系統維護費用預計會增加；及
- (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魯信科技於為本公司提供信息技術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且熟悉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系統及運營，與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相比，本公司聘請魯信科技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將更具成本效益。

鑒於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的萬眾先生及金同水先生)認為，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告內建議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中油資產管理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5%；(ii)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12%；(iii)山東魯信廣告及魯信科技各自為魯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v)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為由魯信集團持有的30%受控制公司，因此，上述各實體均為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魯信戶外廣告框架協議；(ii)泰山信託顧問框架協議及(iii)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自的最高年度上限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ii)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及(iii)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董事於重續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i)由於萬眾先生(執行董事)及金同水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於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擔任職位，彼等已自願就批准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魯信戶外廣告框架協議、泰山信託顧問框架協議及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由於肖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於中油資產管理擔任職位，彼已就批准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於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於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及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將就批准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而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將就批准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及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而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ii)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及(iii)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ii)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及(iii)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10.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及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嘉林資本函件；及(i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告發佈後不多於15個營業日(即於2019年9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1. 本公司及關連方資料

本公司為以融資類信託、投資類信託以及事務管理型信託等業務為主，投資方式涵蓋貸款、股權投資、資產證券化、收益權證券化及融資租賃等多種形式的綜合性金融服務機構。

魯信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和實業投資、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和物業及酒店管理。

山東魯信廣告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設計、製作、發佈廣告。

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文化藝術品投資管理的相關諮詢服務，以及提供相關的培訓、展覽展示、倉儲等配套服務。

魯信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資訊系統技術的開發、設計，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中油資產管理為一家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和資產管理。

12.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根據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定價政策實施持續關連交易。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由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批准，以確保該等交易的條款不會偏離重續框架協議的條款。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審閱定價措施。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包括相關的定價制度)進行年度審閱，且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每年評估及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及重續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13.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資產規模」	指	資產規模，指本公司信託計劃下受委託資產的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油資產管理於2019年8月26日訂立之信託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提供信託服務

「中油資產管理」	指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00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是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控股股東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A股上市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並為中國國有獨資公司
「本公司」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油資產管理於2017年11月16日訂立的信託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向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提供信託服務
「現有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魯信集團於2017年11月16日訂立的信託融資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提供貸款或融資服務
「現有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魯信集團於2017年11月16日訂立的信託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提供信託服務

「現有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魯信科技於2017年11月16日訂立的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魯信科技須向本公司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現有魯信戶外廣告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魯信廣告於2017年11月16日的戶外廣告框架協議，據此，山東魯信廣告須向本公司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現有泰山信託顧問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於2017年11月16日訂立的信託顧問框架協議，據此，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須向本公司提供信託顧問服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就(1)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2)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及(3)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指「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魯信集團」	指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70%、20%及10%之的股權
「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魯信集團於2019年8月26日訂立之信託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提供信託服務
「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魯信集團於2019年8月26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提供貸款或融資服務
「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魯信科技於2019年8月26日訂立之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魯信科技向本公司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魯信戶外廣告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魯信廣告於2019年8月26日訂立之戶外廣告框架協議，據此，山東魯信廣告向本公司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魯信科技」	指	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魯信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重續框架協議」	指	(1)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2)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3)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4)魯信戶外廣告框架協議、(5)泰山信託顧問框架協議及(6)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魯信廣告」	指	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魯信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	指	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魯信集團擁有30%控制權的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泰山信託顧問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26日訂立之信託顧問框架協議，據此，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信託顧問服務
「%」	指	百分比
「30%受控制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2019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眾先生及岳增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華先生及金同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